

历史

王永興 編

隋唐五代經濟史料

彙編校注

第一編下



中華書局

王永興編著

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

第一編
下冊

中華書局

第二章 階級關係

〔簡要說明〕

這一章的主要內容是關於隋唐五代時期經濟剝削制度的資料，分爲三節。第一節是有關租稅制和徭役制的資料，第二節是有關高利貸以及借貸契約、租佃契約和買賣契約的資料，第三節是有關鄉里（保）制、丁中制以及戶等和戶口、計帳和戶籍的資料。第三節包括的資料實際上屬於政治制度的範圍，它保證了地主階級及其政權對農民實行經濟剝削得以實現，直接關聯到各種經濟剝削制度，因此也纂輯在本章之內。

第一節 租稅制和徭役制

〔簡要說明〕

這一節纂集從隋到五代有關租稅制和徭役制的資料，分成四小節，實際上是兩個階段。從經濟剝削制度的演變上來看，隋和唐代前期是一個階段，唐代後期和五代是一個階段。看看史料的内容，這是一目瞭然的。

一、隋代的租稅制和徭役制

〔簡要說明〕

隋代的租調制淵源於北魏，但隋代的租調制與北魏、北齊、北周的租調制不同，主要有以下兩點：

（一）北魏的租調數量是：「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北齊租調的數量是：「率人一牀調絹一疋，……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北周租調的數量是：「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粟五斛（按：據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戶籍，上戶四石、中戶三石五斗、下戶三石）」，隋自開皇三年起，丁男一牀租粟三石，調絹二丈。隋代調的剝削量，比北魏、北齊、北周的都減少了一半。

（二）北魏開始納租調的年齡是十五歲，北齊、北周是十八歲，隋自開皇三年起是二十一歲。

北魏、北齊的徭役制度，史籍無明確記載，北周初年的徭役制是：「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二旬」，到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隋自開皇三年：「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隋的徭役剝削量比北周時減少了一分之二。

隋代徭役制最重要的特點是力役開始轉變爲庸。開皇十年五月規定，人年五十，免役收庸，這就是說，人年五十可以納庸絹或庸布代替力役。這也是隋代租稅制徭役制區別於北魏北齊北周制並開辟唐前期制度的標誌之一。

隋煬帝初即位，「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聯繫到土地制度，這是隋代租稅制徭役制區別於北魏北齊北周制並開辟唐前期制度的標誌之一。

隋義倉制源於北齊。隋義倉稅，按戶等徵糧，這是唐前期義倉稅的源淵，也是唐代地稅的開端。

隋代的戶稅制的内容不詳，但肯定實行了計戶徵稅的剝削制度，因開皇八年，從高穎奏請，「計戶徵稅，以給官人祿力」。這是唐代前期戶稅制的淵源。

根據上述，隋代的租稅制度徭役制度具有承前啟後的性質。

隋代的租稅制徭役制的各個方面的資料都不多，因此就放在一處纂錄，不再區分爲不同的項目。

隋書二四食貨志：

高祖登庸，罷東京之役，除入市之稅。是時，尉迴、王謙、司馬消難相次叛逆，興師誅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及頒新令，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

二丈。

高穎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容矣。

十年五月，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

（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調贍。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

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正月，又詔：秦、疊、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邠、隴、涇、寧、原、敷、丹、

延、緩、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①。

開皇八年五月^②，高穎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乘前已來，恒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爲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③。帝從之。

煬帝卽位，是時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隋書四五房陵王勇傳：

副將作大匠高龍義預追番丁，輒配東宮使役，營造亭舍。

通典五食貨典五賦稅中：

隋文帝霸府初開，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相次阻兵，興師誅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

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④；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十年五月，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役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⑤。

十八年五月，高穎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少者，官人祿力，承前以來，恒出隨近之州。今請於所管內計戶徵稅^⑥。帝從之。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

通典一二食貨典一二輕重門：

（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有水旱爲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至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資治通鑑一七五陳長城公至德元年：

三月丙辰，隋遷于新都。

初，令民二十一成丁，減役者每歲十二番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爲二丈。

資治通鑑一七六陳長城公至德三年：

高頌（章十二行本「頌」下有「又言民間課輸無定簿，難以推校」十三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請爲輸籍法，

徧下諸州，輸籍，凡民間課輸，皆籍其數，使州縣長吏不得以走弄出沒。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

資治通鑑一七七隋文帝開皇十年：

六月辛酉，制民年五十免役收庸。

資治通鑑一八〇隋文帝仁壽四年：

冬十月己卯，……

詔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二十二成丁。隋因周、齊之制，婦人及奴婢、部曲課役各隨給田爲差；軍人以二

十二成丁。至是，以戶口益多，府庫盈溢，故有是詔。

冊府元龜四八七邦計部賦稅一：

隋高祖開皇元年，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

二年，頒新令：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絹^⑦、布；絹、絕以疋加綿三兩，布以

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爲半之^⑧。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

三年正月，減十二番，令歲役功不過三十日^⑨，不役者收庸。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十年五月，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

十八年五月，左僕射高穎奏^⑩：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乘前以來，嘗出隨近

之州。但判官本爲收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帝從之。

煬帝大業初，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

冊府元龜五〇二邦計部常平：

（開皇）五年五月，詔置義倉。時度支尚書長孫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等，儲之閭里，以備凶年，名曰義倉。因上書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命，勸農重穀，先王令軌。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民無菜色。皆繇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者也。去年亢陽，關右饑餒，陛下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大德鴻恩，可謂至矣。然經國之道，義資遠算，請勅諸州刺史縣令，以勸農積穀爲務。帝深嘉納。自是州里豐衍，民賴焉。一云：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令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簡會。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贖給。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損費，下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朔、夏、綏、靈、鹽、簡、豐、鄴、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正月詔：秦、疊、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豳、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

二年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校注

① 此唐代地稅的淵源。

② 通典及冊府元龜皆作開皇十八年。

③此唐代戶稅的淵源。

④「三」字誤，應作「二」。十二番役即每歲三十日役，減十二番役不應猶是三十日役。隋書食貨志作「二十日」，是。

⑤「放」字誤，隋書食貨志作「停防」，「防」，在邊防上服役。

⑥「管」後脫「戶」字，隋書食貨志和冊府元龜邦計部都有「戶」字。

⑦「絹」字衍文。

⑧「爲」字誤，應作「各」。隋書食貨志及通典食貨典均作「各」。

⑨「三」字誤，應作「二」。

⑩「穎」誤，應作「頰」。

二、唐代前期的租稅制和徭役制

〔簡要說明〕

唐代前期是指從唐初到建中元年（七八〇年）這一百六十三年期間。租庸調制到天寶末年已敗壞，但這一制度的正式廢除是在建中元年建立兩稅法之時；均田制到天寶之季也已敗壞，但仍繼續維持，唐大曆四年沙州敦煌縣懸泉鄉宜禾里手實所記載的仍然是實行均田制的情況，到建中元年建立兩稅法之時，均田制不復存在了。唐代的中央集權統一局面，由於安史之亂而被破壞，逐漸出現地方分裂割據的局面。這種局面開始於河北三鎮，到大曆、貞元之間，幾乎遍及全國。新唐書二一〇藩鎮魏博列傳卷首引杜牧的議論：

愚曰：大曆、貞元之間，有城數十，千百卒夫，則朝廷貸以法。故於是闔視大言，自樹一家，破制削法，角爲尊奢。天子不問，有司不呵。王侯通爵，越祿受之，覬聘不來，几杖扶之，逆息虜胤，皇子嬪之。地益廣，兵益強，僭擬益甚，侈心益昌，土田名器，分割大盡，而賊夫貪心，未及畔岸，淫名越號，走兵四略，以飽其志。趙、魏、燕、齊，同日而起，梁、蔡、吳、蜀，躡而和之。其餘混潁軒轅，欲相效者，往往而是。

杜牧所說的是全國範圍內出現分裂割據的情景。總之，在政治形勢和租稅制度上，唐德宗初年以前和以後都是截然不同的。這涉及唐代歷史分期問題，很複雜，要從多方分析研究，限於體例，於此不能深入討論。

這一小節的資料比較多，因此，分成七個段落輯錄史料。

（一）租、調、折色

〔簡要說明〕

唐代前期的租調，與隋代的租調相比，所納物的品種完全相同，剝削量基本相同。

租庸調制中的「庸」，始於隋開皇十年：「民年五十，免役收庸。」唐代前期，「不役收庸」的範圍逐漸擴大，最遲到天寶中，擴大到全部受田農民的成丁期間。從天寶計帳中庸調收入部分來看，全國所有成丁的二十日役都已爲交納庸絹庸布所代替。按通典六食貨六賦稅下：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輪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輪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三端也。

據此，並進一步計算如下：

(一)每丁兩疋庸調絹包括調絹二丈和庸絹六丈(一日三尺乘以二十日)，乘以三百七十餘萬丁，其積約為七百四十餘萬疋絹。據此，出絲綿郡縣的三百七十餘萬丁的二十日役，全部為納庸絹所代替。全部出絲綿郡縣，正役(二十日役)不存在了。

(二)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庸調布包括調布二丈五尺和庸布七丈(一日三尺五寸乘以二十日)，乘以四百五十餘萬丁，其積約為一千三十五萬餘端布。據此，出布郡縣的四百五十餘萬丁的二十日役，全部為納庸布所代替。全部出布郡縣，二十日役不存在了。

根據上述，最遲到天寶中，在全國範圍內，二十日役制不復存在。這種情況是逐漸發展來的。從唐朝初年起，大規模徭役常常採取和傭方式，一般徭役常用充夫制，而少用二十日役制。從唐朝初年起，二十日役制逐漸消逝，到天寶中已不復存在。這是唐代前期的租庸調制和隋代租庸調制相比最大的不同和重要的發展。

其次，租調制與戶等是否有關？值得注意。按天寶計帳(通典六食貨六賦稅下)：「其租約百九十餘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

爲率。
「

據此，江南郡縣折租納布按戶等高下而多少不同，同時也以丁計算。折租納布既按戶等，則納租是否也按戶等？又按唐大詔令集七四開元二十三年籍田赦：

州稅戶錢未納，並七等已上戶租先未處分，五色資錢課未納灼然不辦者，並放至蠶麥秋收已來，贖納損免。

這裏也說到按戶等納租。但是僅憑這兩條史料不應作出定論，因大量史料證明：租調制與戶等無關，唐代敦煌文書也證明租調制與戶等無關。如敦煌資料第一輯（一）戶籍：唐開元九年帳後戶籍殘卷伯三八七七：

「戶」主趙玄表年伍拾捌歲 白丁……下下戶，課戶，見輪。（中畧）

計租二石（中畧）

戶主董思勗年貳拾貳歲 白丁殘疾……下上戶，課戶，見輪。（中畧）

計租二石（中畧）

戶主余善意年捌拾壹歲 老男下中戶，課戶，見輪。

孫男伏保年貳拾壹歲 白丁（中畧）

計租二石

這三戶，戶等是九、七、八，但都是「計租二石」，可見與戶等無關。

根據上述，租調制與戶等是否有關，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這一問題現在還不能解決。

史料的排比，以史籍為主，附以敦煌文書。「迴造納布」、「折租造絹」是一個特殊問題，因此，有關的幾條史料，單獨輯錄。最後講徭役的幾條史料是關於二十日役的，其中顯慶元年一條說：「今山東役丁，歲別數萬，役之則人大勞，取庸則人大費。」可見當時的二十日役的丁男，可以服力役，也可以納庸代替。這一情況說明了二十日役制普遍地為納庸所代替的過程。

唐六典所載開元貢賦，通典所載天寶貢，新唐書地理志所載天寶貢、賦，貞元十道錄（敦煌文書殘卷）所載貞元貢，是研究唐代經濟的重要資料，都收錄在本段之中。

關於課、不課、免課的資料，也是研究唐代租稅制要注意的，均加纂集。

（甲）租庸調和土貢

唐六典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開元二十二年敕，以爲天下無事，百姓徭役，務從減省，遂減諸司色役二十二萬二百九十四。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①，布加五分之一；輪綾絹絕者綿三兩，輪布者麻二斤^②，皆書印焉。若當戶不成四^③端屯綾者^④，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科有餘^⑤，折一斤納粟一等^⑥。

凡丁歲役二旬。有閏之年加二日。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止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得過五十日。

凡水旱蟲霜爲災害，則有分數。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若已役已輸者，聽免其來年。

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凡丁戶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諸皇宗籍屬宗正者及諸親，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諸色雜有職掌人。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致應者，則加優賞焉。

校注

①初唐賦役令有三次，每次規定的調品種類不一。武德二年規定爲絹，武德七年規定爲綾絹絕，開元二十五年規定爲絹絕。

②「二斤」誤，應作「三斤」，其它諸書均作三斤。

③「四」字誤，應作「疋」。

④「綾」字誤，應作「綾」。

⑤「科」字誤，應作「料」。

⑥「一等」誤，應作「一斗」，通典作「一斗」。

唐六典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畧云：

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

其物產經不盡載，並具下注。舊額貢獻，多非土物，或本處不產，而外處市貢，或當土所宜，緣無額遂止。開元二十五年敕，令中書門下對朝集使隨便條革，以爲定準，故備存焉。

分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古雍州之境，今京兆、華、同、岐、邠、隴、涇、寧、坊、鄜、丹、延、慶、鹽、原、會、靈、夏、豐、勝、綏、銀，凡二十有二州焉。

其原、慶、靈、夏、延，又管諸蕃落降者爲羈縻州。……

厥賦：絹、綿、布、麻。

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開元二十五年敕，關輔既寡蠶桑，每年庸調並宜折納粟，造米支用。其河南河北不通水運州，宜折租造絹，以替關中。

厥貢：岱赭、鹽山、角弓、龍鬚蓆、菰蓉、野馬皮、麝香。

京兆，桑草蓆，地骨白皮、酸棗人。華州，茯苓、茯神、細辛。同州，鍛文吉莫皮。岐、隴、涇、寧、鄜、坊、丹等州，龍鬚蓆。原、夏等州，白氈。夏州，角弓。鹽州，鹽山。會州，馳褐。靈州，鹿角膠。岱赭，花菰蓉、鵬翎。靈州、豐州，野馬皮。勝、寧等州，女稽布。邠州，火筋、剪刀、韋豆、澡豆。丹、延、慶等州，麝香。

遠夷則控北蕃突厥之朝貢焉。二曰河南道，古豫、兗、青、徐四州之境，今河南府、陝、汝、鄭、汴、蔡、許、豫、潁、陳、亳、宋、曹、滑、濮、鄆、濟、齊、淄、徐、泗、沂、青、萊、登、密、海，凡二十有八州焉。

厥賦：絹、純、綿、布。

陳、許、汝、潁州，調以純、綿，唐州，麻布，餘州並以絹及綿。

厥貢：紬、純、文綾、絲葛、水葱蕉心蓆、瓷石之器。